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2019年4月19日，会议以通讯及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与自然人丁拥军、上海励坤实业有限公司及自然人丁为民签署《执行和解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关于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